

附表一 招标公告附表

1.招标人名称：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亚凤凰海鲜广场及商业综合体二期工程项目部 招标编号：ZTTF-SYHXGC-买卖-2021-001-二次 包件号：

HNT-01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包件号	计量单位	数量合计	投标人资格要求	履约地点	招标文件售价 (元)	投标保证金 (元)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HNT-01	立方米	101036	<p>(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生产商。</p> <p>(2) 财务能力要求：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附近连续 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p> <p>(3) 生产能力要求：生产商须具备足够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p> <p>(4)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生产商拥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投标的产品必须具有近连续 2 年的省、部级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p> <p>(5) 供货业绩要求：有近年同类物资供货业绩工程，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p> <p>(6) 履约信用要求：履约信用良好，近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合同争议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违法行为记录及有关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p> <p>(7) 其他要求：投标人被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不良企业（个人）名录”或“供应商黑名单”中，不得参与投标。</p>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凤凰海鲜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二期（二期一标段、二期二标段）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施工指定地点	1000	50000	

以上数据为项目初步计划，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